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115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4526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件六：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44
附錄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114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3，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240,79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717,545 元。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一)

買回期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05/20~114/07/02
買回區間價格	16.95~33.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6,916,0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5.64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4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437,092,7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13,033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保留盈餘	(9,405,295)	
114年度稅後淨利	459,008,2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59,315,966
減：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37,092,732)
彌補虧損後可供分配盈餘		22,223,2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22,3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000,911
分配項目		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5元)		(12,591,3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09,588

董事長：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 (二) 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5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可供分配現金之資本公積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提議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 239,235,13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擬配發現金 0.95 元。
- (二)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事宜。
- (四)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投資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B.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藉由其資源、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促進或升級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研發、製造及業務開拓能力、降低成本、增進本公司效率或擴展本公司之市場，有助於增進股東權益。
 - b. 必要性：增進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對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有其助益。
 - c. 預期效益：可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機會，促進或升級本公司之經營

管理、研發、製造及業務開拓能力、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或擴展市場版圖。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股份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額度：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C. 各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業者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分二次辦理：

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業者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D.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本次私募普通股為 15,000,000 股，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 254,826,461 股，私募額度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9%，而本公司目前整體營運正常且經營穩定，董事成員及經營團隊名單亦無重大異動，故經營權不致發生重大變動。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四)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二) 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錄三。
-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營業結果，主要受全球通膨未解、經濟景氣放緩、各類終端需求疲軟、地緣政經緊張、俄烏戰爭未歇及中國大陸經濟疲弱等因素影響下，114 年合併營收較 113 年度衰退 7%。合併毛利率 16%，稅後每股利益為新台幣 1.81 元。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915,734 仟元，較 113 年度衰退 1%。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359,662 仟元，較 113 年度衰退 7%。

2、 損益方面：

11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59,008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稅後淨損 906,836 仟元，增加 1,365,844 仟元。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15,734	1,930,708	(14,97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8,716	(136,015)	314,731	231%
營業費用	574,829	710,133	(135,304)	(19%)
營業利益(損失)	(396,113)	(846,148)	450,035	53%
稅前淨利(損)	587,441	(987,717)	1,575,158	159%
本年度淨利(損)	459,008	(906,836)	1,365,844	151%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359,662	5,739,349	(379,687)	(7%)
營業毛利	846,084	502,704	343,380	68%
營業費用	1,557,577	1,573,123	(15,546)	(1%)
營業利益(損失)	(711,493)	(1,072,613)	361,120	34%
稅前淨利(損)	573,167	(992,224)	1,565,391	158%
本年度合併淨利(損)	446,585	(910,311)	1,356,896	14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459,008	(906,836)	1,365,844	151%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9	64.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5.10	39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6.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4	-1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49	-38.94
	純益率(%)	8.33	-15.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1	-3.5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東台精機 114 年度研發維持「產品高階化」與「製造智慧化」策略。工具機端透過五軸聯動與 AI 軟體強化自動化競爭力；電子設備端則成功將核心技術由 PCB 跨足至半導體先進封裝與新世代材料加工，全面對接高精度與低碳化的市場需求。

工具機事業處為強化主力機種之市場競爭力，持續推動多項產品優化與技術布局。首先，針對 VP-12 機型執行入櫃版降本專案，以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同時透過 HBC-6300/8000 機型導入東昱在地化生產，進一步落實成本優化與品質控管，以強化中國地區臥式加工中心產品市場之佈局。在車床產品方面，同步強化車床主軸能力並擴充 TMS 選配規格，積極佈局高階加工市場，以因應市場競爭需求。在產業應用方面，因應輪圈產業加工需求，重點開發 TMB-24AW 輪圈特化機型，以提升於輪圈加工市場之競爭優勢。此外，因應自動化與智慧製造發展趨勢，持續推動 HTT-500 五軸二代機開發，並整合 AMR 自動化應用，以強化整體自動化解決方案能力。

設備同時搭配多項東台自行開發的智慧製造軟體作為軟硬整合加值應用，共建立 TiOPERATOR 機邊加值軟體商品，擴大至西門子/三菱控制器；TIMS 增加 3D 即時防碰撞、自適應切削、AI 彈性沖屑及刀具管理系統等。TFMS 增加多製程排程及倉儲混料補料等功能，並擴大在自動化應用；CPS 虛實整合完成東台自主版離線及即時數位雙生；AI 技術從 T-BOT 生成式 AI 進化到代理式 AI，建立代理人使用工具 MCP 技術及 AI 工作流整合，並結合 nVidia Omniverse 數位雙生訓練環境。

電子設備事業處因應 PCB 高階應用持續增長以及高精度不斷躍進趨勢，設備開發往精細化、智慧化及低碳化發展中。TCDM/TCRM-620CL 多軸獨立 CCD 鑽孔機/成型機，可完美對應 AI 伺服板所需的高精密背鑽及對鑽加工，亦可勝任高階載板基板加工與外形成型，同時也可搭載自動化系統進行 24/7 全時不間斷生產。此

外，東台運用本身切、磨、拋的核心技術力，在半導體設備研發亦有斬獲，TWG-1H0612/TWG-2H0612 單站式晶圓基板研磨機/多站式晶圓基板研磨機，採用自製穩定且無耗材的液靜壓主軸與工作台驅動技術，特別適合用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晶圓及其他硬脆材質的加工；TFC-1H0612 刨平機，為高階封裝製程而生，對於複合材質堆疊而成的封裝產品可以實現精準的平坦化，協助多層堆疊封裝需求的可行性。PCB 及半導體設備皆不斷更新與迭代，全力滿足客戶的產品加工需求。

二、民國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民國 115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公司營利能力
2. 強化公司競爭力
3. 厚植永續經營管理能力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整合機械設備及技術服務，作為協助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

1.生產策略

- 1-1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落實品質保證
- 1-2 強化數據管理，建立數據應用能力
- 1-3 整合現有關鍵物料與模組化設計，實現多機種共用料，以達庫存最佳化

2.銷售與市場策略

- 2-1 針對客戶需求與痛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2-2 聚焦主力機種銷售，拓展新應用產業潛在商機
- 2-3 聚焦半導體、航太、醫療、軍工及電子產業
- 2-4 針對中國/台灣市場需求，提升客製化及智慧元素機種銷售比例
- 2-5 針對亞洲市場需求，維繫既有客戶並拓展開發新客戶
- 2-6 針對歐美市場需求，主推高附加價值機種
- 2-7 以高階 PCB 製程設備為核心，深化既有客戶並結合蘇州製造在地化優勢，推動中國市場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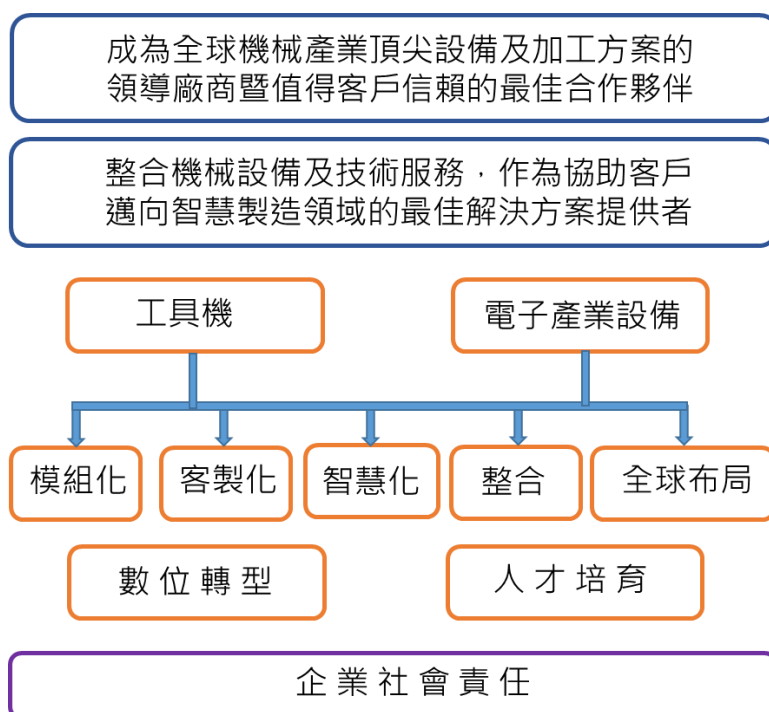
3.產品策略

- 3-1 延續「五化二新」主軸，將技術整合為成本可控、品質一致且交期可靠的可複製商品
- 3-2 強化高階機種研發作為切入新產業的鑰匙，提升品牌價值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3-3 深耕 AI 技術以提升智慧製造整合能力，形成差異化進攻模型來提高接單率與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台願景希望成為全球機械產業頂尖設備及加工方案的領導廠商，以提供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為使命，公司內部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與重點人才培育，對公司產品發展推動模組化設計與智慧化元素，並進行整體產品線整合，可快速提供客製化需求與差異化功能，以期未來能成為加工製造方案的提供者，也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最佳合作夥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匯率波動：

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即期外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二) 國際經濟情勢：

114 年的國際經濟情勢覆雜多變，全球供應鏈擾動、地緣政治緊張和新興市場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著全球經濟。發達經濟體通過貨幣和財政政策刺激經濟，但一些新興市場面臨通脹和債務問題。國際合作和結構性改革成為促進經濟增長的關鍵。在挑戰和機遇並存的情況下，各國需要共同努力應對挑戰，推動全球經濟的穩定和持續增長。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特定機種別予特定新增客戶，該機種別銷貨及毛利金額相對重大，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顯著風險，是以將前述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該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認列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最終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或外銷出口相關文件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存貨評價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024,867 千元，佔資產總額 32%。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78,188 千元及 1,028,50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5% 及 8%；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0,924 千元及 651,260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 及 11%。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3,728	10	\$	865,5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376,353	3		352,67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737,719	14		1,842,01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0,752	-		12,5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三）		59,973	1		87,5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3,930	-		37,0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24,867	32		3,817,465	3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64,01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80,150	1		137,7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161,654	1		196,6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19,126	62		7,713,199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2,183	6		411,33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430	-		52,7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94,929	6		779,77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730,691	14		1,537,91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5,234	2		559,5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380,003	3		468,94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7,125	1		37,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43,172	4		531,83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60	-		19,69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		51,826	-		51,4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566	-		3,7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55,210	1		112,7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四）		112,725	1		27,0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21,554	38		4,593,865	37
1XXX	資產總計		\$ 12,540,680	100		\$ 12,307,0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065,748	25	\$	2,629,96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49,83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三）		801,149	7		897,376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77,483	2		344,86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9,154	-		8,8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86,042	7		891,5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41,216	-		160,3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547,828	4		526,4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4,237	1		2,305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26,038	1		132,8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358	-		33,5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77,067	2		478,4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607	-		117,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21,927	49		6,273,582	51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105,692	9		863,53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760	1		63,5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89,456	2		642,99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986	-		30,5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8	-		8,8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6,682	12		1,609,499	13
2XXX	負債總計		7,698,609	61		7,883,081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0		2,548,265	21
3200	資本公積		1,234,496	10		1,220,66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548	6		759,5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1		89,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223	-		(437,09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1,520	7		412,204	3
3400	其他權益		210,970	2		241,263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四）		(76,916)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88,335	38		4,422,397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3,736	1		1,586	-
3XXX	權益總計		4,842,071	39		4,423,983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40,680	100		\$ 12,307,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三）	\$5,359,662	100	\$5,739,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 二六及三三）	<u>4,514,075</u>	<u>84</u>	<u>5,236,64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845,587	16	502,704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97</u>	<u>-</u>	<u>28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6,084</u>	<u>16</u>	<u>500,5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29,365	14	780,167	14
6200	管理費用	549,784	10	534,2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736	3	220,2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1,692</u>	<u>2</u>	<u>38,4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7,577</u>	<u>29</u>	<u>1,573,123</u>	<u>28</u>
6900	營業損失	(<u>711,493</u>)	(<u>13</u>)	(<u>1,072,61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9,257	-	14,490	-
7010	其他收入	232,491	4	184,3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8,001	21	(73,552)	(1)
7050	財務成本	(121,751)	(2)	(125,09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36,662</u>	<u>1</u>	<u>80,20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84,660</u>	<u>24</u>	<u>80,389</u>	<u>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73,167	11	(\$ 992,2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u>126,582</u>	<u>3</u>	(<u>81,91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446,585</u>	<u>8</u>	(<u>910,31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359	1	19,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274)	(1)	234,00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6)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45)	-	(2,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377)	-	44,0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475</u>	<u>-</u>	(<u>8,6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378</u>)	<u>-</u>	<u>286,32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7,207</u>	<u>8</u>	(<u>\$ 623,987</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9,008	8	(\$ 906,83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423</u>)	<u>-</u>	(<u>3,475</u>)	<u>-</u>
8600		<u>\$ 446,585</u>	<u>8</u>	(<u>\$ 910,311</u>)	(<u>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023	8	(\$ 621,30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16)	-	(2,685)	-
8700		<u>\$ 417,207</u>	<u>8</u>	<u>(\$ 623,987)</u>	<u>(11)</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81		(\$ 3.56)	
9850	稀 釋	1.81		(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業 權 益	主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	\$	\$	(\$)	\$	\$	\$	\$
A1	普通股股本	\$ 2,548,265	\$ 1,220,665	\$ 753,831	\$ 89,749	\$ 509,533	(\$ 146,157)	-	-	-	-	-	-
B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717	-	(5,717)	-	-	-	-	-	-	-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	(50,965)	-	-	-	-	-	-	(50,965)
	法定盈餘公積	-	-	5,717	-	(56,682)	-	-	-	-	-	-	(50,965)
	現金股利	-	-	-	-	(906,836)	-	-	-	-	-	-	(906,83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16,892	-	34,633	-	234,009	268,642	268,642	286,32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9,944)	-	234,009	268,642	268,642	286,32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7,093)	-	352,787	241,263	241,263	286,3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8,265	1,220,665	759,548	89,749	459,008	-	(47,274)	-	459,008	429,023	429,023	446,58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713	-	7,576	-	(39,698)	607	607	29,37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721	-	7,576	-	(39,698)	11,816	11,816	417,20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9,3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三)	-	13,831	-	-	-	-	-	-	-	-	-	13,8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四)	-	-	-	-	(9,405)	-	-	-	9,405	-	-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8,265	\$ 1,234,496	\$ 759,548	\$ 89,749	\$ 22,223	(\$ 103,948)	-	-	\$ 314,918	\$ 210,970	\$ 4,788,335	\$ 4,842,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73,167	(\$ 992,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582	235,79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70	37,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150	38,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406)
A20900	財務成本	121,751	125,090
A21200	利息收入	(19,257)	(14,490)
A21300	股利收入	(5,980)	(7,0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6,662)	(80,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3,242	11,0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55,98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032	419,90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8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7)	(2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06)	(11,32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6,460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4,012	173,2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662)	-
A29900	債務協商利益	(61,9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59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2,378)	23,529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5	384,3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5)	3,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3)	(32,187)
A31200	存 貨	(337,755)	(179,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55	31,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96,227)	\$ 46,386
A32130	應付票據	(94,159)	73,7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75	6,997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2)	110,3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099)	112,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66	(36,316)
A32200	負債準備	(124,839)	(172,4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117)	49,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650</u>)	(<u>12,3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1,478)	347,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76	13,6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80	7,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543)	(126,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90</u>)	(<u>17,07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3,355</u>)	<u>225,0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91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24)	(1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4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1,67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14)	(102,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905	2,3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9)	(2,2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68)	(16,53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6,9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5,10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18)	(7,2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5,817</u>	<u>30,9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1,843</u>	(<u>215,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8,953	\$1,355,7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0,515)	(1,167,9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79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9,635)	(59,895)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618,932	1,137,876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678,442)	(1,210,7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6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920)	(40,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9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9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194</u>	<u>(33,7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546</u>	<u>(30,4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8,228	(54,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5,500</u>	<u>919,7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3,728</u>	<u>\$ 865,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銷售特定機種別予特定新增客戶，該機種別銷貨及毛利金額相對重大，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顯著風險，是以將前述之銷貨收入

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該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認列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最終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或外銷出口相關文件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存貨評價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81,879 千元，佔資產總額 25%。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47,511 千元及 126,39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及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 5,988 千元及 60,374 千元，皆佔負債總額 1%，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949 千元及損失 83,29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不及 1%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東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4,342	5	\$ 94,0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35,866	-	48,9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48,450	7	387,4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59,291	2	210,1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98	-	10,9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69,517	8	664,22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583	-	11,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81,879	25	2,097,992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64,0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三）	38,102	1	76,7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2,248	1	53,7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22,776	49	4,019,817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2,183	7	411,332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430	-	52,7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20,306	25	2,193,22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578,692	6	651,96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0,416	3	506,17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43,349	4	429,360	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七）	20,022	-	22,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42,896	5	441,23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731	-	3,563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九）	3,828	-	7,0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三）	38,439	-	94,5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三）	62,799	1	22,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93,091	51	4,836,598	55
1XXX	資產總計	\$ 9,515,867	100	\$ 8,856,4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567,000	17	\$ 1,47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341,769	4	292,74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9	-	5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	-	8,8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66,438	6	381,1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64,583	1	98,5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216,497	2	200,6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2,496	1	-	-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975	-	12,200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564	-	23,583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216,571	2	4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86	-	10,0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9,538	33	2,947,753	33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840,500	9	56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2,211	1	61,301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1,697	2	604,27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93	-	17,2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	-	4,54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461,193	5	232,88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7,994	17	1,486,265	17
2XXX	負債總計	4,727,532	50	4,434,018	5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7	2,548,265	29
3200	資本公積	1,234,496	13	1,220,66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548	8	759,5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1	89,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223	-	(437,09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1,520	9	412,204	4
3400	其他權益	210,970	2	241,263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76,916)	(1)	-	-
3XXX	權益總計	4,788,335	50	4,422,39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15,867	100	\$ 8,856,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1,915,734	100	\$1,930,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 二五及三二）	<u>1,744,935</u>	<u>91</u>	<u>2,057,839</u>	<u>107</u>
5900	營業毛利（損）	170,799	9	(127,131)	(7)
5910	未實銷貨現利益	-	-	(9,968)	-
5920	已實銷貨現利益	<u>7,917</u>	<u>-</u>	<u>1,0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178,716</u>	<u>9</u>	(<u>136,01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 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390	14	286,439	15
6200	管理費用	211,249	11	238,8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88	5	151,69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102</u>	<u>-</u>	<u>33,13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4,829</u>	<u>30</u>	<u>710,133</u>	<u>37</u>
6900	營業損失	(<u>396,113</u>)	(<u>21</u>)	(<u>846,148</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2,606	2	36,482	2
7010	其他收入	127,968	7	106,97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6,819	61	41,562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4,446)	(3)	(\$ 62,62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9,393)	(15)	(263,96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554	52	(141,569)	(7)
7900	稅前淨利 (損)	587,441	31	(987,717)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128,433	7	(80,88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59,008	24	(906,836)	(4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23	-	11,85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274)	(2)	234,009	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35	-	7,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5)	-	(2,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48)	(1)	3,26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3,149	-	\$ 40,0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475</u>	<u>1</u>	(<u>8,6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985</u>)	(<u>2</u>)	<u>285,534</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9,023</u>	<u>22</u>	(<u>\$ 621,302</u>)	(<u>3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81		(\$ 3.56)	
9850	稀 釋	1.81		(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3,831	\$ 1,220,665	\$ 89,749	\$ 509,533	\$ 146,157	\$ 118,778	\$ 27,379	\$ 5,094,66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5	法定盈餘公積	5,717	-	-	(5,717)	-	-	-	-	-	-	(50,965)
	現金股利		-	-	(50,965)	-	-	-	-	-	-	(50,965)
		5,717	-	-	(56,682)	-	-	-	-	-	-	(906,83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906,836)	-	-	-	-	-	-	285,53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92	-	234,009	268,642	268,642	-	-	621,30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9,944)	-	234,009	241,263	241,263	-	-	4,422,39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9,548	1,220,665	89,749	(437,093)	(111,524)	352,787	-	-	-	-	459,00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459,008	-	-	-	-	-	-	(29,98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713	-	(47,274)	39,698	39,698	-	-	429,02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8,721	-	(47,274)	-	-	-	-	13,8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Q1	(附註十二)	13,831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三)	-	-	-	(9,405)	-	9,405	9,405	9,405	-	-	(76,916)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三)	-	-	-	-	-	-	-	-	-	-	(76,91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9,548	1,234,496	89,749	22,223	(103,948)	314,918	210,970	210,970	-	-	4,788,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87,441	(\$ 987,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303	128,702
A20200	攤銷費用	24,334	30,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02	33,131
A20900	財務成本	64,446	62,624
A21200	利息收入	(32,606)	(36,482)
A21300	股利收入	(5,980)	(7,0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79,393	263,9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8)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55,98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829	379,30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8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1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9,059)	(1,3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9,120	19,6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662)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6,4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256	23,5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5
A31150	應收帳款	(262,821)	34,5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566	(44,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23)	(3,4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	854
A31200	存 貨	(371,080)	167,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45)	163
A32125	合約負債	49,028	24,449
A32130	應付票據	-	(1,8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79)	8,879
A32150	應付帳款	185,219	60,95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277)	\$ 1,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08	(12,559)
A32200	負債準備	(12,345)	(25,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6	4,3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40)	(13,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90,773)	118,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36	47,0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80	7,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947)	(62,9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5)	(25,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19,729)	84,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43,9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24)	(1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4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61)	(28,1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12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2,59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9,549)	(7,2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3,4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78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70)	(8,3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6,817	32,4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033	12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5,000	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8,000)	(23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550,000	1,066,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508,929)	(1,143,3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4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44)	(23,7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9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83,38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9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66</u>	<u>(354,3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0,270	(144,8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072</u>	<u>238,9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342</u>	<u>\$ 94,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1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配合公司營運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 略 <u>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 略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嚴瑞雄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118,693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	12,326,080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正	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三新(股)公司總經理	12,326,080
董事	燦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嚴璐	美國西北大學整合行銷研究所碩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	5,582,530
董事	弘邁(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腦碩士	康瑞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308,622
董事	宇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BA金融分析碩士	邏輯電子(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1,233,120
董事	偉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宗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物理及天文博士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4,759,609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新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博士	創新智慧投融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工研院南分院執行長	—	否
獨立董事	陳政興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否
獨立董事	陳美琴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智上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否
獨立董事	劉禎氣	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學士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	否

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瑞雄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榮田精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亞太菁英(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譚泰精機(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東鋒機械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東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品印三維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永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漢鼎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友勝機械(股)公司董事、三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昱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台鑫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皓騰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Great Pursuit Limited董事長、Tongtai Machine & Tool Japan Co, LTD董事長、Tongtai Machinery Co., Ltd董事長、Tongtai Seiki Vietnam Co., Ltd董事長、Tongtai Machine Tool(MFG) Sdn Bhd董事、Tongtai Europe B.V. 董事、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董事、TTGroup Technologies董事長代表人、CERIMATEC董事長代表人、PCI-SCEMM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貿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省力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友勝機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椿億實業(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正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朴子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椿億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台灣油研(股)公司董事代表人、三新(股)公司董事代表人、三新(股)公司總經理、譚泰精機(股)公司監察人、貿隆機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漢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璐	TTGroup France董事長、Tongtai Machine Tool(MFG) Sdn Bhd董事、TONGTAI MEXICO, S.A. DE C.V. 董事、Tongtai Europe B.V. 董事、TONGAN GmbH 董事、Mbi-group Beteiligung GmbH 董事、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亞太菁英(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朴子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榮田精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銳洋精密(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志聖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監察人、東昱精機(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弘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寶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弘邁(股)公司董事長、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發得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遠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偉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宗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永鑫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TTGroup America Inc. (TTGA)董事。
獨立董事	陳美琴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新源	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公司董事長、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赫倫(股)公司監察人、歐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政興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均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軒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

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

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七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十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九、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5年4月1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瑞雄	8,118,693	3.19%
董事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 炘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12,326,080	4.84%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 正		
董事	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 璐	5,582,530	2.19%
董事	弘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4,308,622	1.69%
董事	董揚光	2,209,526	0.87%
董事	偉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宗	4,759,609	1.87%
董事	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1,233,120	0.48%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0	0.00%
獨立董事	陳政興	0	0.00%
合計		38,538,180	15.13%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826,46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但最低不得少於15,000,000股。復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是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9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38,595,180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

TEL : +886-7-9761588

蘇州東昱精機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555號

TEL : +86-512-63430168



🔍 Tongtai

官方網站



2020